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苏宁基金为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6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8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2	中欧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237	中欧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885	中欧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4	166006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166001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4231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1884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1938	中欧现代先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4241	中欧现代先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2020	中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6662	中欧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相关业务安排  
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

放时间的基金。

3、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家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的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定期报告,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2

网址:www.sjnlj.com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72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

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3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公开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份回购事项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3日)及之后在公司的前10个交易日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西锐元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72,093,150	18.88%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1,496,283	4.64%
3	曾鹤	49,397,770	2.51%
4	深圳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2.25%
5	广东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粤信信托-粤中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1.27%
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信信托-陕医健投170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46,076	1.00%
7	泰达利得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利得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70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40,000	0.90%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7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中兰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民事裁定书”(2017)甘01民初933号,原告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告与被告情况:原告为甘肃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福利东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胡海,系公司董事、监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声,甘肃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文昌路亚太玫瑰园

小区,法定代表人:胡海,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海,系公司法务总监。

四、建团诉讼情况:无。

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4,254,832.18元及自2012年5月起至起诉之日发生的利息1,527,067.51元,共计1,781,899.6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 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工程款在5,781,899.6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依法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0万元;

5. 判令被告诉人向原告交付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6. 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无。

2018年1月15日,向创意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17日,向创意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17日,向创意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裁定“冻结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款人民币5,781,899.69元,余额不足的,查封、扣押其他财产权,案件申请费

5000元,由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冻结公司账户涉及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月18日,向创意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甘01民初933号),原告(即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3.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4.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5.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6.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7.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8.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9.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0.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1.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2.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3.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4.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5.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6.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7. 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227.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5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228.00元,原告(反诉原告)甘肃第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兰州中